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解聘和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有关规定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认为此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其表决程序也合法有效。

### 二、关于解聘和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解聘和聘任总经理

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有关规定并听取了董事会对杨晓同志的情况介绍，认为此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杨晓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解聘谷泉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杨晓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其表决程序也合法有效。

### 三、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有关规定，认为此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提出的，解聘赵国卫、张成银的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其表决程序也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晋勇、金骏、樊剑**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